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104

台北市松江路38巷20號4樓

承辦人：黃中道

電話：(02)2343-4244

傳真：(02)2343-147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3148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貿易便捷化，有關農藥免稅（進口稅則第38章增註二）作業自103年12月1日起，取消紙本審核，改由本局農藥登記管理系統單證比對辦理，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03年12月1日起農藥免稅單證比對作業正式上線，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將不受理紙本審核，國內無產製成品農藥負面表列停止適用，申請農藥免稅須填列本局核定之免稅簽審證號（前三碼為AGE）辦理，相關申報方法說明如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業者確切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成品農藥免稅部分：國內無產製成品農藥改由農藥登記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pesticide.baphiq.gov.tw/aims/login.aspx>）自動核對，農藥業者可至該系統查詢農藥許可證是否免稅，並取得免稅簽審證號。

（二）農藥原體、原料免稅部分：農藥業者應先至農藥登記管理系統申請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核發免稅簽審證號。

（三）農藥單證比對說明文件可至本局農藥資訊服務網-檔案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pesticide.baphiq.gov.tw/web/Insecticides_MenuItem13.aspx）中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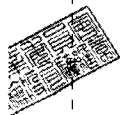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有電腦系統操作疑問者，可向本系統服務窗口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麗華小姐(02)8969-1969#1513，或本局服務窗口陳怡芬小姐(02)3343-6433洽詢。



正本：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(農化小組)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

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植物防疫組

局長張淑賢



訂

線